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海垦控股集团")来函,海垦控股集团拟以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根据来函,海垦控股集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 年(含): 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在满足换股条件下,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 本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申请已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批通过,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尚须获得相关部门 同意,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海垦控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754,012,024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64.35%。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 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换股等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